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临环查〔2024〕005004号

当事人姓名：洪洞县堤村乡好义村马养沟养殖场

养殖场负责人：张新忠

住址：洪洞县堤村乡好义村399号

我局于2024年11月23日18时50分，我局执法人员陪同堤村乡政府工作人员在巡查“三清零”工作时，发现你养殖场附近有强刺激性气味，立即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内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养殖棚内建一化工加工点，现场有强刺激性气味，养殖棚内安装6台反应罐（有两个罐还有余温），2个吨包储存桶，养殖棚北侧安装1地埋罐，养殖棚通往西侧的沟内安装管道，管道附近有破碎的塑料管，养殖棚西侧沟内挖了一个坑，坑内有通过管道排放的废水，废水呈黑色（强刺激性气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年11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第三方司法鉴定公司取样照片及视频，2024年11月27日查封照片，2024年11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等。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养殖内的反应罐顶盖、反应罐开关阀门、养殖场门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沙峰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养殖场养殖棚内，在此期间，你养殖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养殖场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